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　　函

公會地址：10656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
聯 絡 人：王殷伯
聯絡電話：02-2702-4441、0939-711-521
傳　　真：02-5551-1246
電子信箱：tsdma@industry.org.tw

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103 潔逸字第 020 號

速別：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修正草案意見

說明：一、依 103/5/21 部授食字第 1031301328 號：預告修正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修正草案」辦理。及本會 103 年 6 月 4 日 103 潔逸字第 014 號再衍生問題處理。

二、本會建議將新增之第五、六條刪除，理由除如 103 潔逸字第 014 號所述之外，另相關之界面活性劑「使用濃度限量」，許多目前市售品無法達成造成困擾，如十二烷基苯磺酸濃度為 5.5～430ppm 等，有設定限制業者配方之嫌。

三、另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食品用洗潔劑，指用於『消毒或』洗滌食品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。將『消毒或』刪除，再加述（產品如具消毒功能成分，應依「食品接觸面消毒用化學產品之評估流程」審查。）

五、綜上，『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』修正前無第五、六條，實施多年來並無困擾，基於回復原初『洗滌』之功能，本會建議將新增之第五、六條刪除。第二條另文字敘述『消毒功能』之條件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